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编制《咸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委 托 方（甲方）：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咸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受 托 方（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咸阳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填 写 说 明

1. 《技术咨询合同范本》适用于总公司及所属企业在境内开展（不含境外业主委托在境内开展）的咨询评估业务，包括课题研究、规划咨询、投资机会研究、立项研究、可行性研究、概预算评审、后评价、专题论证、市场调研以及其他以完成咨询报告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咨询业务。

2. 本合同书适用于总公司与委托方、所属企业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以及所属企业开发，由总公司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

3.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下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4. 合同文本应尽可能填写得规范、具体、明确；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合同文本中“签订时间”、“签订地点”、“有效期限”、“履行期限”应当填写明确，以便归档。

6. 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咸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住 所 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英

项目联系人：李天平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65 号

电 话：029-33313700 传 真：029-33313790

电子信箱：xysfgwfzghk@shaanxi.gov.cn

受托方（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中咨大厦

法定代表人：苟护生

项目联系人：宁海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中咨大厦

电 话：010-68434259 传 真：/

电子信箱：ninghailong@cieccm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20500056046687

受托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名称：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国际 7 号楼 1 单元 2605 室

法定代表人：鲁能

项目联系人：田琼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国际 7 号楼 1 单元 2605 室

电 话：15249064089 传 真：88853396

电子信箱: tianqiongceee@163.con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200000370954000216705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咸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项目”）的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的内容与要求

1. 咨询内容：为编制《咸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1）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文本；

（2）全市“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及研究分析论证报告（每个项目须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建设起止年限、投资主体、总投资、“十五五”计划投资等信息）；

（3）建议纳入中省“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项目清单；

（4）中省重大政策摘要及对咸阳市的有关建议；

（5）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重大项目谋划业务培训服务若干次。

2. 需满足的要求：《咸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与国家、陕西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精神相贯通，与咸阳市实际相契合，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全市“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符合全市“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和重大政策，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牵引性、支撑力。

3. 乙方内部成员职责分工

（1）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全市“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及研究分析论证报告，编制“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项目清单，承担

重大项目库相关资料、成果文本打印等工作。

(2)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编制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文本，并承担《纲要》相关资料、成果文本打印等相关工作。

(3) 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编制中省重大政策摘要及对咸阳市的有关建议，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重大项目谋划业务培训服务。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 65.4%，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 34.6% 。

4. 编制成果提交要求

(1) 全部成果（包括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格式文件，图形采用 jpg 的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文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二套。

(2)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成果印刷材料。

(3) 报告成果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完成止）在 咸阳 履行。

三、 双方权利义务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是：指定专门负责

人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及负责人配合提供资料、说明问题。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根据乙方对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和
和建议，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其它相关资料，资料的内容和深度应尽量满
足编制项目的要求。

3.乙方应尽职尽责、高质高效地完成相应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一条要求
提交咨询成果。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相关资料、数
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 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后，甲方组织验收。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2. 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二次 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报
酬总额的 40%，即： 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1180,000.00)，其中向中国国
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柒拾柒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 (¥771,720.00)，向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肆拾万捌仟贰佰捌拾元
整 (¥408,280.00)。

(2) 项目完成提交成果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总额的 60%，
即： 壹佰柒拾柒万元整 (¥1770,000.00)，其中向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 6 份，签署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咸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高少锋（签名）

202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群郭印铭（签名）

乙方联合体成员：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鲁能（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苟护生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成员名称：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能

法定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国际 7 号楼 1 单元 2605 室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共同参加 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咸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编制《咸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本采购项目） 的资格申请。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文件编制、签章、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总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本次联合投标中,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全市“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及研究分析论证报告,编制拟纳入中省“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项目清单,承担重大项目库相关资料、成果文本打印等工作。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编制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文本,并承担《纲要》相关资料、成果文本打印等相关工作。

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编制中省重大政策摘要及对咸阳市的有关建议,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重大项目谋划业务培训服务。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65.4%,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34.6%;联合体各方约定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比:小微企业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占份额为34.6%。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2 日